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807



119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鄭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41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098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10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自行擷取)

主旨：有關109年至111年連續3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量之特材品項，將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一案，請於公布全球資訊網之1個月內向本署提出說明，若無特殊情形者，將依行政程序刪除特材代碼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第5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標準已收載之特殊材料品項，如連續三年(含)無醫令申報量，且有替代性品項可供病人使用者，該品項不予列入本標準。但如有特殊情形，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向保險人提出說明，經提藥物擬訂會議審議同意後，得保留二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查旨揭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之品項，係於109年1月1日前收載且於109年至111年連續3年特約醫事機構無申報量之特材品項，詳如「109至111年連續3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

量之特材品項表」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上述品項表，將暫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價量調查及無申報量處理/特材無申報量處理/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量確認/112年，請於公布1個月內之期間自行擷取。
- (二)請醫材許可證持有者詳予核對上述「109至111年連續3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量之特材品項表」，倘前述品項有特殊情形或無替代品項者，請醫材許可證持有者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1個月內向本署提出說明，若無特殊情形或無回函者，後續將依行政程序刪除特材代碼作業。

四、上述回復說明請以正式公文，並按品項填復「是否保留(是/否)」及「建議保留品項之申復說明」，倘屬「是」保留品項，請務必填寫「建議保留品項之申復說明」欄位，且按填表說明之申復保留原因擇一填寫，並請將前述電子檔回復至電子郵件信箱：a110982@nhi.gov.tw。

五、副本抄送收受單位，並請轉知會員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109年至111年度無申報量之特材廠商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

署長 石崇良